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桂清

被　　告　王忠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裁定（114年度補字第667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1,700元，此裁定於114年8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起訴後先於114年9月8日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4年度救字第95號裁定聲請駁回確定，原告再於114年11月10日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22號裁定聲請駁回，原告不服提出抗告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抗字第70號裁定抗告駁回、再抗告駁回及抗告駁回而確定，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